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〔2022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城东区劳动就业服务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宁财社字【2021】1209 号)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6441 万元。其中社会保险补贴 5538 万元，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704，“社会保险补贴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公益岗位补贴 608 万元，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705，“公益性岗位补贴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职业培训补贴 5 万元，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702，“职业培训补贴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“对个

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技能鉴定补贴 7 万元，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709，“技能鉴定补贴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求职创业补贴 206 万元，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713，“促进创业补贴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7 万元，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701，“就业创业服务补贴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2，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创业补贴 20 万元，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713，“促进创业补贴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2，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该笔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，结合区级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资金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实施期	2022年
财政部门		城东区财政局	县（区）级主管部门	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：（万元）	6441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6441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	目标1：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岗位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高科技人才补助等支出，以及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。 目标2：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 目标3：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	5500人
			享受公益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365人
			符合国家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质量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公益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
			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	180元
	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7000元/年
			公益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1190元/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6500人
			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	≤ 3.5%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≥85%
	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	3450人
	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	450人
		社会效益指标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5%
		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
	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0%

